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普民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欧普民生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 2019-042 号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43,150 股，欧普民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
欧普民生	集中竞价	2019/8/19-2019/12/31	53.55	1,293,150	0.32
	大宗交易	2019/8/19-2019/12/31	41.8	550,000	0.14
	合计	-	50.03	1,843,150	0.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欧普民生	合计持有股份	26,686,110	6.61	25,694,510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86,110	6.61	25,694,510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欧普民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欧普民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6.35%，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欧普民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